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55 条，其中：概括类信息 4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 284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6 条，政策解读信息 4 条，办理主任信箱群众留言答复 99 条。通过“平顶山房产事务”官方微博发布政务信息 105 条，通过“平顶山房产事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 5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中心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含上年结转 2 件），其中：予以公开 6 件，因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予公开 1 件，因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14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完善网站栏目设置，依托现有固定栏目，及时发布行业动态和政策解读内容，同时广泛搜集各部门、各单位业务信息和报纸新闻，并严格文字内容场景图片等政务信息的内部审核工作，在进一步丰富官方网站信息内容的同时，确保政务信息的翔实、准确、严谨。在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的季度全省和全市政府网站检查评比通报过程中，各项检查指标全部合格。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新媒体矩阵建设，立足房产事务、房产信息、房产服务等三大栏目和核心业务，定期更新微信公众号，关注粉丝人数已经突破 6000 人，同时针对关注人员私信提出的咨询事项 24 小时内逐一解答，赢得了网民的好评和肯定。在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的季度全省和全市政务新媒体检查评比过程中，各项检查指标全部合格。同时，根据中心工作需要，随时编发微博图文信息，起到了信息桥梁纽带的作用，形成了网站、微信、微博等“一站两微”的政务媒体格局。

（五）监督保障。一是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了信息公开重点突出、内容明确、更新及时。二是定期组织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策法规，按要求参加各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1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公开信息的主动性不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和规范。

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改进如下：一是信息公开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开展政务信息学习交流，提高政务信息稿件的数量和质量。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二是现有信息公开渠道较少，还需进一步拓宽。充分利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电子显示屏、宣传版面、动画视频等多种渠道，结合工作实际推动政府信息多角度、全方位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我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